

# 1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

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的磐安县职教中心2024年度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磐安县职教中心2024年度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磐安军创研学户外拓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磐安军创研学户外拓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1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说明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适用。



1.3 监狱企业的有效文件（不适用）

说明：非监狱企业，不适用。